

監察院工友甄選簡章(110.7.27)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7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
- 四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：辦公地點鄰近台北車站及捷運站、設有員工餐廳，供應經濟實惠午餐，關心同仁健康與福利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月薪為新臺幣 29,365 至 35,895 元(薪點 90 至 150)，餘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)。
 - (二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三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 - (五)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 - (六)本院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，若經面試適用者將優先錄用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公文遞送、院區環境清潔整理、一般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(視工友出缺業務指派工作項目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郵寄或逕送至「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(如無考核通知書，可以其他資料替代)
 - 5、最近 2 個月內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 - 6、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（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3 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列候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十、甄選簡章請至本院網站 (<http://www.cy.gov.tw/>) / 「新聞與公告」 / 「徵才訊息」 下載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人：秘書處管理科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41-3183 分機 688。

監察院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 (含) 以上 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婚 姻	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經歷 (含起 迄年月、機 關名稱及職 稱)							
考 核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獎 懲	107 年	108 年	109 年
等 第				獎懲別 與次數			
相關證照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 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報名人簽名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